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四〇**次会议

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5661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669](#), 其中载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德国、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201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